



#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 幫手和代表

我可否找人幫助我使用 CRT(民事審裁處)？

使用 CRT 時，如能夠的話，為自己發言是很重要的。如果你想有人在 CRT 程序期間支持你，我們鼓勵你找**幫手**。在某些情況下，當你使用 CRT 時，你可以有**代表**為你發言。

何謂幫手？

幫手可以協助你處理很多不同事情。

舉例來說，幫手可以：

- 幫助你保持井井有條
- 做筆記
- 為你提供精神上的支持
- 幫助你填妥網上表格

你希望幫手給你多少幫忙，這一點是你應該事先與他商量的。

幫手不能代表你與 CRT 商談。你要負責全部發言，但幫手可以在過程中每一步隨時支持你。

何謂代表？

代表是獲准在 CRT 代你發言的人士。

舉例來說，代表可以：

- 代你訂立協議。無論你的代表同意了什麼，你都要貫徹到底。
- 與 CRT 工作人員商討你的糾紛
- 在審裁處聆訊期間為你發言

有人做代表的一方，在促成這個階段期間仍必須在場，或者完全知情並且直接提供意見，除非協調員容許那一方不必這樣做。

常見問題

在我交由 CRT 處理的糾紛中我可否聘請律師？

你可以聘請律師。你可以用律師作為幫手。或者，如果你獲准有代表，律師可以擔任代表。

如果用律師作為幫手，他將不能代你發言。CRT 也不能與你的幫手談及你的案件。因此，當你與 CRT 打交道時，你要用自己的個人電郵地址及聯絡資料，這是很重要的。



#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如果你是使用律師作為代表，他能代你與 CRT 進行溝通。一般原則是，你如未請求 CRT 批准，就不可以有代表，除非你是未成年或智障人士。

## 我是否要得到批准才可以有幫手？

你不必得到批准才可以有幫手。你要負責全部發言，但幫手可以在過程中每一步隨時支持你。

## 我應該選擇什麼人作為幫手？

你應該仔細考慮選擇什麼人作為幫手。這會取決於你自己的個人需要。舉例來說，如果你閱讀或書寫英文有困難，那麼就要確保您的幫手是英語流利的。如果你不擅長使用電腦，那麼就要確保您的幫手是精於此道。

要確定你可以放心讓你的幫手得知你的個人及財務資料。你也應該願意讓他聽聞在 CRT 程序期間可能會討論到的任何問題。你應該考慮到，您的幫手與糾紛的另一方是否有關係；若有的話，你應該考慮到，這會否使他難以充當你的幫手。

你的幫手不應該是基於糾紛的結果而有直接得益或損失的人。他也不應該與將會得益或有損失的人有關連。此外，你不可以用你的幫手作為證人。

## 我可否有代表？

一般原則是各方不得有代表。

如果你屬於某個特殊類別，你可能會獲准有代表，毋須得到 CRT 批准。舉例來說，兒童及智障成人自動獲准有代表。

如果你不屬於這些類別的其中一種，你必須請求 CRT 批准有代表。

## 我如何請求 CRT 批准有代表？

即使你不是自動合資格由別人代表，你仍可請求批准有代表。你可通過最初的解決糾紛申請，或在程序的稍後部分填妥代表申請表(Representative Request Form)並交給協調員，提出請求。

在考慮批准想由別人代表的請求時，CRT 可能會考慮：

- 糾紛中任何其他一方是否由別人代表；若是的話，該名代表是不是律師或其他受律師監督的人
- 糾紛中每一方是否已同意有人做代表
- 該名獲建議擔任代表的人是否合適人選
- 基於公義和公平的理由，那一方應否獲准由別人代表



#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如果 CRT 不接納你想由別人代表的請求，這項裁決必須由審裁處成員作出。此外，即使 CRT 同意讓你有代表，在整個程序期間你仍必須在場或直接提供意見。

## 什麼人可以做代表？

- 卑詩省執業律師或受律師監督的人
- 已同意擔任代表的配偶、親戚或朋友
- 那一方建議並獲得審裁處批准的另一名人士

## 什麼人自動獲准有代表？

以下是你自動獲准有代表，毋須請求 CRT 特別批准的情況。

**兒童(根據卑詩省法律，兒童是指 19 歲以下的人士。)**

### 訴訟監護人

兒童必須通過訴訟監護人才可參與這個程序。訴訟監護人是 19 歲或以上的人士。母親、父親或法定監護人很多時會是訴訟監護人。擔任訴訟監護人的人士也不可以在與他代其行事的兒童有關的申索中有對立利益。

擔任訴訟監護人的人士必須向審裁處提供經簽署的聲明，確認他

- 具備適當的授權去代該名兒童行事，以及
- 與該名兒童在糾紛中沒有利益衝突。

如無人願意擔任訴訟監護人，卑詩省的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可能會願意擔任。

### 代表

兒童可以有代表代其行事，毋須請求審裁處批准。

如果糾紛涉及人身傷害，兒童必須由律師或受律師監督的人代表，除非訴訟監護人是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 智障成人

在民事審裁處，有特殊規定適用於智障成人。

我們無法提供一個精確的定義，解釋何時成人是或不是有智障。我們可以告訴你，這方面通常與成人明白某個決定的重要性或後果的能力有關，也與成人明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訊的能力有關。



#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成人可能精神上有能力作某些決定，但沒有能力作出另一些決定。成人可能有些時候是有能力的，但另一些時候就不是。

## 訴訟監護人

智障成人必須通過訴訟監護人才可參與這個程序。訴訟監護人必須是 **19 歲或以上**。

擔任訴訟監護人的人士也不可以在與他代其行事的人士有關的申索中有對立利益。

擔任訴訟監護人的人士必須向審裁處提供經簽署的聲明，確認他

- 具備適當的授權去代該名智障成人行事，以及
- 與該名智障成人在糾紛中沒有利益衝突。

如無人願意擔任訴訟監護人，卑詩省的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可能會願意擔任。

## 代表

智障成人可以有代表代其行事，毋須請求審裁處批准。

即使你不屬於這三種類別的其中一種，你仍可請求 **CRT** 准許你有代表。**CRT** 在決定是否讓你有代表時，將會考慮你的情況。

[如果我是提供保障支付糾紛中的損害賠償金的保險公司，又怎樣？](#)

根據 **CRT** 的規定，提供保障支付損害賠償金的保險公司，可以要求被列入糾紛中的一方。

代表糾紛其中一方的保險公司，必須通過該保險公司的主任或獲授權的僱員，或者另一名獲審裁處僱員或成員批准的人士，來代表該保險公司。

## 機構可否有代表？

本身是機構的一方不會自動獲准有代表。不過，在解決糾紛程序中它仍需要有人代它行事。機構可以通過什麼人來行事，這方面是有規定的。

本身是法團、合伙企業或其他形式的機構的一方，必須通過以下人士來行事：

### 分契法團

獲授權的業主委員會成員

### 法團實體

主任、高級職員或獲授權的僱員

### 合伙企業



#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合伙人或獲授權的僱員

## 使用企業名稱的未成立為法團的實體

由企業東主或任何獲授權的僱員

代法團、合伙企業或其他形式的機構行事或代表它們的人士，在審裁處解決糾紛程序的所有階段，都必須有權約束那一方。

正如任何其他一方，機構如想使用代表，需要請求 CRT 批准。

在誰可協助我這方面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歡迎你請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或者在其他方面加以協助，例如審閱協議草案。你也許想聯絡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卑詩分會)的 [Lawyer Referral Service](#)(律師轉介服務)。你如無力聘請律師，可瀏覽 [Access ProBono website](#)(無償法律服務網站)或 [ClickLawHelpmap](#)(點擊法律網站的求助地圖)，看看在你的社區內是否有諮詢服務處。

有關分契事情的其他問題，可聯絡 [Condominium Home Owners Association](#)(共管柏文業主協會)或 [Vancouver Island Strata Owners Association](#)(溫哥華島分契業主協會)。